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53號

聲請人 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永裕

代理人 楊巧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1153號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功得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鴻智 | 玉山商業銀行<br>城東分行 | 113年2月29日 | 19,040元       | BI0000000 |